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元智大學辦理

# 110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研習地點：元智大學

開課日期：110年7月31日（六）09:00起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110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之附表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之課程大項與課程名稱等相關規定。

## 貳、目的：

透過理論課程的實施，使學員對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有初步的瞭解，並透過實務及實習課程的安排，提升學員對職業輔導評量方法及工具、職業輔導評量實務操作之知能。同時培植職業輔導評量員的人力，以投入職業重建服務的領域。

##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承辦單位：元智大學

##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 一、招生名額：辦理1班，招訓15名學員。
- 二、招生對象：

(一)轄內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規定：

- 1、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 2、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3、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
- 4、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

(二)任職轄內機構有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等相關業務，且未來可能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

(三)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四)上述資格人員招生名額不足時，再開放以下：

- 1.依據「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職管員應於初次進

用前或進用2年內完成6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含時數不足或單科成績不合格，欲補課或重修者）。

2.105年(含)以後參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因時數不足或單科成績不合格、欲補課或重修者。

### 三、錄訓順序：

- (一)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
- (二)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
- (三)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 (四)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 伍、訓練課程：

#### 一、課程內容：

-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25小時）。
-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小時）。
-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40小時）。

#### 二、課程注意事項：

課程包合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分項陳述如下：

- (一)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合計缺席超過12小時（包含未通過課程考試或報告之時數）者，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
- (二)紙筆測驗由課程講師出題交由本校彙整。
- (三)紙筆測驗成績須達70分才算及格，成績於下次上課前公佈，不及格者於下次上課後給予1次補考機會，若補考成績未達70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 (四)實務課程：包含工具實務課程與機構實習（含實習報告督導）2部分。

##### 1.工具實務課程：

- (1)學員上課前請預習各項測驗之指導手冊，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互相施測、測驗分數計算、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
- (2)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以不超過2頁為原則，並於一週內統一收齊交給本校，請授課老師批閱。授課老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

##### 2.機構實習：

- (1)實習機構志願單請學員於110年8月20日（週五）前繳交，受訓學員若為該實習單位員工或居住該縣市將予以優先考量，若超過名額時則

由本校分派。

- (2)110年8月27日(週五)前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 (3)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訂於110年8月11日(週三)下午，請學員務必出席。
- (4)機構實習由資深職評員協助學員完成實習，學員至少須實習40小時(不含撰寫報告時間)。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協助下實地評量個案，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先徵求本校同意。
- (5)二份職評報告將進行分組最終審查，每份職評報告皆需通過審查才算合格。分組方式由本校安排。

### 三、出勤及請假規定：

- (一)每堂課程務必落實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 (二)每堂課程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需請假1小時計。
- (三)缺席時數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10分之1者，無條件退訓，且不得參與該堂課之評量。
- (四)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合計缺席超過12小時(包含未通過課程評量之時數)者，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

### 四、結訓條件：

- (一)結訓證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由本校辦理審核及印製，送桃園市勞動局用印後，核發結訓證書。
- (二)時數證明核發規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或未通過部分課程考核者，由元智大學核送學員實際參予課程時數給桃園市勞動局審核及用印後，核發時數證明。

## 五、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師資
7/31(六)	09：30~12：30	始業式/職業重建概論	3	呂淑貞 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 中心主任
7/31(六)	13：30~16：30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16：30~17：30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8/4(三)	09：30~12：30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執行長
	13：30~16：30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8/6(五)	09：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 擇與結果解釋 (3小時理論、3小時實務課程)	6	劉邦如 桃園美好基金會職評督導
8/7(六)	09：30~13：30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孫旻暉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 研究所副教授兼主任
	14：30~17：30	晤談評量	3	
8/11(三)	09：30~12：3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董鑑德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服務中心(新店區)— 主任
	13：30~14：30	紙筆測驗一		
	14：30~16：30	實作說明與討論		
8/13(五)	09：30~16：30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規劃	6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促進協會秘書長
8/14(六)	09：30~16：30	認知與智力評量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	6	張本聖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8/18(三)	09：30~16：30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	6	郭建志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 心理學研究所教授
8/20(五)	09：30~16：30	性向與成就評量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	6	王若旆 育成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8/21(六)	09：30~16：30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張彧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副教授
8/24(二)	09：30~16：30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	6	孫旻暉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 研究所副教授兼主任
8/25(三)	09：30~16：30	工作樣本-理論	6	張彧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副教授

8/27(五)	09：30~16：30	工作樣本-實務1	6	張彧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副教授
8/28(六)	09：30~16：30	工作樣本-實務2	6	林麗珍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職務再設計專員及職業輔導 評量督導
9/1(三)	09：30~16：30	工作樣本-實務3	6	王心柔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服務中心(新店區)— 職業輔導評量員
9/1(三)	16：30~17：30	紙筆測驗二(第一次補考)		
9/3(五)	09：30~12：30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王智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 助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員
	13：30~16：30	工作分析	3	張怡華 金門縣職評督導
9/4(六)	09：30~16：30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促進協會秘書長
9/8(三)	09：30~16：30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 (4小時理論、2小時實務)	6	張怡華 金門縣職評督導
9/8(三)	16：30~17：30	第二次補考		
9/10(五)	09：30~16：30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 (6小時實務)	6	劉邦如 桃園美好基金會職評督導
9/11(六)	09：30~17：30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7	劉邦如 桃園美好基金會職評督導
9/13~10/13		個案評量實習 (60 小時學員需實作1個案)	40	各單位督導
10/21	09：30~16：30	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一	6	
10/28	09：30~16：40	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二/結業式	6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一)請先以網路報名，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於**7/28(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czDkHtzBodquUu9j6>



(二)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郵寄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1107室終身教育部收，請於信封上註明「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小時)」以利收件。

(三)注意事項：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本次報名分為機構報名及自行報名2類，詳細報名檢附資料請詳閱報名須知。

### 二、報名日期

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最遲需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逾期不受理審查。寄送後請致電確認(03-4638800分機2486 劉妘舫小姐)

## 柒、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 一、甄選方式：

(一)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學員錄訓審查；報名總人數超過 16人時，將依申請書之積分徵選較優者，最多選取4名列為備取。

(二)學員以由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同單位最多選取 2名為原則；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始列入審核，自行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4人為限。

(三)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錄取切結書」(如表四)，並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作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 二、錄訓通知：

(一)錄取名單公告：110年**7月30日(五)**於本校網站公告，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名單。

(二)錄取回覆確認：請確定參訓學員填寫「錄取切結書」，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錄取切結書傳真 fax 03-4638330 或掃描後 e-mail 寄至本校承辦人信箱 e-mail：sunnyliu@saturn.yzu.edu.tw)，再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

(三)傳真或寄送後請致本校 電確認03-4638800分機2486 劉妘舫小姐，逾期未回覆者以棄權論，將由備取者依名次順序遞補。

(四)備取者遞補通知於110年7月30日將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郵件個別通知；備取者確認錄取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錄取切結書」。

三、費用：本項課程講師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學員需自行負擔交通費。

### 捌、注意事項：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本課程將依照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規定，請參加人員戴口罩參與課程且配合本單位確實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並協助登記實名制。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盡快就醫後返家休息，避免繼續參加。

二、中午提供膳食，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三、務必親自簽到，不得代簽，請確實早上、下午的上下課各簽一次。

四、若學員報名後無法上課，須於課程前一日填妥附件三請假單，以傳真或 Email 的方式向承辦人請假。

五、學員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薪資不屬政府機關（構）編列經費支應者，包含委託或補助之人員）於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

六、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 / 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玖、聯絡方式

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一館一樓1107室

承辦人：劉妘舫小姐 E-mail：[sunnyliu@saturn.yzu.edu.tw](mailto:sunnyliu@saturn.yzu.edu.tw)

電話：(03)4638800#2486 傳真：(03) 4638330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 壹拾、上課地點：

一、上課地點：元智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二、交通方式：

大眾運輸交通

### ◎搭乘火車

內壢火車站→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辦公室

出內壢車站前站右轉步行約五分鐘，至中華路與遠東路交叉口後，右轉過平交道，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元智大學校門口，入校門口直走2分鐘可達終身教育部辦公室。

### ◎搭乘公車

155、156路公車(路線圖下載)

在中壢車站搭乘155、156路桃園客運直接坐到元智大學內(寒、暑假期間僅至校門口)。

1路公車

在中壢或桃園車站搭乘1路桃園客運，在元智大學站(中壢往桃園)或內壢火車站(桃園往中壢)下車，再沿中華路往桃園方向前行至遠東路與中華路交叉口，右轉過平交道，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

自行開車

### 北上→中壢交流道(途經一號國道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經過平鎮/新屋交流道後，請準備靠右於中壢/大園交流道(約58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前進。

### 南下→中壢交流道(途經一號國道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經過中壢休息站後，靠右線行駛，請準備在中壢/大園交流道(約56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前進。

### 南桃園交流道→元智大學(途經二號國道高速公路)

行高速公路下南桃園交流道，往南經中文路、龍壽街，或往北走國際路均可至台一線省道(即中華路)右轉，往中壢方向，右手邊經過署立桃園醫院後約1公里，請按【元智大學】路標指示遠東路左轉。

### 桃園市民

請走台一線省道(即中華路)，往桃園方向者經過內壢車站後約500公尺，請按【元智大學】路標指示遠東路右轉。往中壢方向經過署立桃園醫院後約1公里，請按【元智大學】路標指示遠東路左轉。

校內停車

[汽車]：收費50元/次

[機車]：本校設置機車免費停車場，自109/10/08啟用(遠東新世紀內壢廠靠鐵路旁的空地，遠東路57巷口對面)，請本部學員停車時請留意！切勿停在遠東路二側路旁，避免致生危險或觸犯交通法規。

#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

## 報名須知

一、填寫報名資料時，請詳閱訓練簡章及本報名須知。

二、本次報名對象分為機構報名與自行報名兩類，需準備之報名資料略有差異，請參考下表：

報名資料	服務機構推薦	個人自行報名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 (表一)	√	/
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1) 以 1張 A4大小撰寫，字數不拘， (2) 請說明貴機構目前承接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現況；若貴機構未來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請說明未來之規劃。	√(30%)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需註明報名類別為「服務機構薦」)	√(需註明報名類別為「個人自行名」)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0%)	√(60%)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說明參與此次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以 1張 A4大小撰寫，字數不得少於200字	√(30%)	√(40%)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報名人員若為在職工作者始需檢附)
隨班附讀學員請直接填寫隨班 附讀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 (表五)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服務機構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以團體方式統一郵寄報名，並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裝訂次序為：
  - 1、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2、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 3、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4、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5、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6、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三、若機構同時推薦多位人員，報名資料表一及機構相關現況說明僅須準備一份，報名資料表二（或表五）至表四則依每位報名人員個別排放，並依服務機構推薦名冊順序裝訂。

## 個人自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二、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三、報名資料裝訂次序為：
  - 1、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2、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3、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4、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5、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表一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

(本表為服務機構推薦報名人員使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推薦人

姓名	同意事項	同意簽名	報名優先順序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推薦人(機構主管)

姓名	職稱	簽章	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表二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推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報名
------	---------------------------------	---------------------------------

姓名		性別		生日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同護照)	Last Name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			
連絡電話	公：( )	手機：			
	私：( )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同意書(個人自行報名需檢附)				

表三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一、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p>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p> <p>共 年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p>	<p>自 評 分 數 ：</p>	<p>審 核 分 數 (勿填)</p>
<p>(一) 服務年資基點計算方式：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計一分，未滿一年不予計分 (至110年06月底止)。最高為5分。</p> <p>(二) 請附上工作服務證明書</p>		

二、研習相關經歷

<p>(一) 五年內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之研習。              (105年06月起至110年06月底止)</p> <p>(二) 積分計算方式：研習時數採累計方式，每滿6小時加1分。若參與之研習無時數證明者，半天之研習以3小時計，一天之研習以6小時計。</p>	<p>自 評 分 數 ：</p>	<p>審 核 分 數 (勿填)</p>
--	----------------------------------	-------------------------------------

#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

## 錄取切結書

(請依規定時間傳真或掃描後e-mail至本中心，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經錄訓審查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遵守受訓期間下列相關規定及要求，始獲得「結訓證書」。

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員須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不得請假。
- (二)包含理論及實務課程授課全部主題之考試、報告及作業撰寫，與個案評量實習及職評報告督導等，皆獲得合格成績。
- (三)課程報告或作業應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 /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 /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 (五)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作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